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素美

選任辯護人 葉銘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8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交訴字第192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素美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黃素美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二)被告肇事後，在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相字卷第59頁）。是被告於警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主動坦承其為肇事者，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好，惟其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直行，煞車不及追撞被害人李偉強，致被害人因此傷重不治死亡，被害人家屬因此承受喪失至親之痛楚；兼衡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肇事次因，被害人未依號誌指示行走則為肇事主因；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積極與被

01 害人家屬商談調解事宜，雙方終能達成調解，被告業已於11
02 3年2月1日前賠償被害人家屬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不包
03 含強制險），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本院交訴字卷第
04 109頁），足徵被告悔意；另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
05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四)被告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
08 考量被告因一時過失發生本件車禍肇致被害人死亡，事後坦
09 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有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
10 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足促其警惕，信無再犯
11 之虞，被告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2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
13 自新。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鏡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施茜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85號

31 被 告 黃素美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素美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凌晨4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南市南區夏林路由南往北方向
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大德街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晴天、夜間有照明、柏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直行，適李偉強沿臺南市南
區夏林路由東往西方向穿越道路時，亦因未行走行人穿越道
且未依號誌指示行走，而與黃素美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
撞，並致李偉強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等傷害而不治死亡。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素美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車與被害人李偉強發生碰撞之事實。
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蒐證照片7張、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4張	1. 證明上開行車事故之現場狀況，以及被告、被害人之各別位置與行進方向。 2. 證明被告於肇事當時，於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成	證明被害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而死亡

01

	大醫院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司法相驗通報單、本署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	之事實。
4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7月21日南市交鑑字第1120963189號函及鑑定意見書	1. 被害人夜間徒步，穿越路口未行走行人穿越道，未依號誌指示行走，為肇事主因。 2.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號誌轉換之際，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證明被告在尚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承認案情，表明願接受裁判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又被告於
 03 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已停留在現場並向
 04 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05 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
 06 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審酌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 記 官 許 靜 萍

15 附錄本案所涉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 0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 03 下罰金。